|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3 (Add.21)-C** |
|  | | **2017年9月4日** |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电信/ICT近年来的迅猛发展、新技术和系统（宽带移动通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过顶业务（OTT）等）的引入以及数字转型和向数字经济的过渡，均给整个世界带来了重大变化，并呼吁人们采用新的监管方法。  国际电联努力改进电信/ICT法规的最重要的论坛之一便是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必须依据电信/ICT在全球的变化，对GSR以及有关此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的任务做出澄清。  **预期结果：**  请WTDC-17审议拟议案文并做出适当决定。  **参考文件：**  [GSR 2003−2013年最佳做法导则汇编](https://www.itu.int/en/ITU-D/Regulatory-Market/Documents/GSR14/Collection_en.pdf)、[GSR 2014年最佳做法导则](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Documents/GSR14_BPG_final_en.pdf)、[GSR 2015年最佳做法导则](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Documents/GSR2015/Consultation/BPG_2015_E.pdf)、[[GSR 2016年最佳做法导则](http://www.itu.int/en/ITU-D/Regulatory-Market/Pages/bestpractices.aspx)、[GSR 2017年最佳做法导则草案](https://www.google.com/url?q=https://staging.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Documents/GSR2017/GSR17_Best-Practice_Guidelines_v3_E.pdf&sa=U&ved=0ahUKEwiEz-v75p_VAhXF7BQKHQUjBgAQFggOMAU&client=internal-uds-cse&usg=AFQjCNHYq9JJxi6KIrX3xyA_0pKHUOX0gQ)](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Documents/GSR2015/Consultation/BPG_2015_E.pdf) | | |

# I 引言

为弥合数字鸿沟营造有利环境的关键要素包括打造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性的监管和法律体系，引入比例税和牌照费、采取保障财务资源获取的措施、采取推动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措施，在多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落实宽带连通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性战略，高效划分频谱并推广基础设施共用模型。

在此基础之上，至关重要的是有效地分享制定标准文件、监管机制和涉及发展的相应立法的最佳做法，采纳并使用电信/ICT系统及应用，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取得的成就。此外，亦须严肃对待以现有问题和规避潜在威胁为重点的监管问题。

# II 建议

RCC主管部门建议修订第48号决议（2014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MOD** RCC/23A21/1

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有关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f)*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A70/125号决议；

*g)*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A/70/1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且依据《组织法》第127条，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b)* 电信/ICT近年来的迅猛发展、新技术和系统（宽带移动通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过顶业务（OTT）等）的引入以及数字转型和向数字经济的过渡给整个世界带来的巨大变化呼吁在监管领域采用新方法；

*c)* 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唯一正确的电信/ICT监管方法，且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特殊国情；但在变化不断加速的数字生态系统内，寻求基本原则的统一至关重要；

*d)* 在电信/ICT领域取得成就的同时出现了一批新的威胁，这些威胁涉及保护用户和工作在不同经济领域和整个社会以及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各类组织；

*e)* 随着电信/ICT的巨变以及市场和社会的发展，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已开展了电信/ICT改革，包括电信/ICT监管改革；

*f)* 为弥合数字鸿沟营造有利环境的关键要素包括打造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性的监管和法律体系，引入比例税和牌照费、采取保障财务资源获取的措施、采取推动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措施，在多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落实宽带连通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性战略，高效划分频谱并推广基础设施共用模型；

*g)* 电信/ICT监管改革的特点是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成立监管机构，并在充满活力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国际环境背景下开展改革；

*h)* 电信/ICT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机制和法律；

*i)* 呼吁监管机构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同时考虑到整个社会的利益，

认识到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并对电信/ICT的发展与使用产生了巨大影响；

*b)* 在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在具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监管机构之间进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a)* 布宜诺斯艾利斯WTDC‑17通过的行动计划下的相关项目，特别是电信/ICT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b)* 以往各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已在继续开展全球监管交流，

做出决议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G-REX）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

2 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应继续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并关注上述考虑到中指出的各个方面；

3 BDT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4 ITU-D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2 推动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与会；

3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具体平台；

4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关乎标准数据库、机制和监管立法框架制定的重大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5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监管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

请ITU-D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工作中和在将监管机构的作用纳入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得到重视。

**理由：**有必要考虑到电信/ICT近期发生的变化并在考虑到所有感兴趣接受修订的各方以及整个社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电信/ICT监管机构间的协作。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